

周口师范学院购置“X-射线 衍射仪”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58

采 购 人：周口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	17
5. 磋商	17
6. 合同授予	19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0
8. 纪律和监督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资格审查资料	42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7
六、分项报价表	48
七、技术部分	49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十、其他材料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周口师范学院购置“X-射线衍射仪”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师范学院购置“X-射线衍射仪”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58
- 2、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购置“X-射线衍射仪”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660-1	周口师范学院购置“X-射线衍射仪”项目	1100000	11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周口师范学院购置“X-射线衍射仪”项目，采购 1 台“X-射线衍射仪”，包含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5 质保期：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 (<http://www.hnn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文昌路东段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文昌路东段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 2 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 0322
1.1.4	项目名称	周口师范学院购置“X-射线衍射仪”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周口师范学院购置“X-射线衍射仪”项目，采购 1 台“X-射线衍射仪”，包含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2)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 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5	磋商程序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 注：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本项目最终报价采用远程报价（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最终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退出磋商。 ）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6.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响应限价	1100000 元 注：供应商最终响应报价超过最高响应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从中标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9.3	所属行业	工业
9.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提供证明材料）。 2. 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
9.5	付款方式	在乙方送货安装成功运行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95%的合同货款，一年后使用正常支付 5%的合同

		货款。
9.6	其他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纸质文本提交。 4、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和交货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部分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清单内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 and 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 and 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交货期、质量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响

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
主要采购设备	X射线衍射仪	1 应用需求 能够满足各类多晶样品的高通量测试、纽扣电池原位充放电测试以及有序介孔材料、MOFs 等材料的小角衍射测试需求。分析软件能够对测试结果进行物相检索分析、物相定量分析、结晶度、晶粒尺寸、晶格畸变等结构分析。 2. 技术要求 2.1、X 射线发生器部分 2.1.1 X 射线发生器部分和机柜 *2.1.1.1 最大输出功率：≥600W 2.1.1.2 最大电压：≥40kV 2.1.1.3 最大电流：≥15mA 2.1.1.4 X 射线防护标准:辐射量小于 1 μsv/h。 2.1.1.5 电流电压稳定度：优于±0.01%（电压波动 10%时） 2.2 X 光管 2.2.1 光管类型：标准尺寸 2.2.2 靶材：Cu 靶 2.3 测角仪部分 2.3.1 测角仪：立式测角仪 2.3.2 2θ 角扫描范围：不小于-3° ~ 145° *2.3.3 测角仪半径：≥145mm 2.3.4 最小步进：≤0.005° 2.3.5 狭缝系统：发散狭缝、防散射狭缝、接收狭缝 *2.3.6 采用标准物质校验，衍射峰的测量误差不超过 0.01° 2.3.7 可进行低角度不大于 0.5° 起测 2.4 探测器 2.4.1 探测器面积：≥160mm² *2.4.2 像素尺寸：≤75 μm × 75 μm 2.4.3 动态范围：≥1×10⁹ cps *2.4.4 能量分辨率：≤500eV，能有效消除 Cu 靶测试含铁、钴、镍、锰样品产生的荧光。 *2.4.5 具有二维、一维和零维测量模式，软件快速切换测量模式。 2.5 样品部 2.5.1 自动进样器：≥8 位、带旋转功能、附带成套专用样品架 2.5.2 原位纽扣电池：支持锂电池、钠电池、钾电池等类型电池材料的原位充放电测试 2.6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 2.6.1 计算机：内存不小于 16G，硬盘不小于 1T，≥27 寸液晶显示器。 2.6.2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软件、定性分析及应用软件（结晶度、晶粒大小、	1 台

	晶格畸变等），数据支持外部软件任意打开，并分析。 2.7 循环水冷系统 2.7.1 工作要求：连续工作，供水流量能满足发生器与光管要求 2.7.2 控温精度：$\leq \pm 2^{\circ}\text{C}$，并具有过热保护功能 3. 技术服务及其它 3.1. 如果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应商必须把设备送至客户指定位置。仪器到达后，在接到通知后 2 周内进行免费配套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使用和日常维修等技术培训，使用户能独立操作使用。 配置： 1. 台式 X 射线衍射仪（包括光管，测角仪，探测器，样品自动转换器、纽扣电池附件、小角测试套件、操作软件） 2. 计算机 3. 循环冷却水，ups 电源。 4. 环境改造：85 平方吊顶，木地板，隔断含钢架安装玻璃，1.5 米对开门中间玻璃，黑色不锈钢收边，电路局部改造，电线，网线，信号线，6 个平板灯，3P 空调一台（一级能耗）。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周口师范学院

_____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中标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营业执照）：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营业执照）：

纳税人识别号：

周口师范学院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
实施采购，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即：
小写_____ 元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中标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双方上述事实 and 乙方投标文件等为依据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以附件 1、附件 2 规定为准，此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
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
具体配置、数量须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
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进驻安装现场；所有
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的质量标准、规
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
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

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且乙方应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在____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应规定事项：_____。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____（XX年内或终身或质保期内等具体时间）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使用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使用单位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使用单位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周口师范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要求，由甲方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并经过试运行无误后，甲方使用单位按照《周口师范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周口师范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整，（小写：¥ 元）。

2. 付款方式：在乙方送货安装成功运行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 95% 的合同货款，一年后使用正常支付 5% 的合同货款。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_页，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

期。

甲方:周口师范学院

乙方: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符合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 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 指标（30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技术参数中“技术要求”标“*”的重要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3 分。 2、技术参数中“技术要求”非“*”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每出现一项减 0.6 分。 注：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书中“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所有重要技术参数均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视为不满足，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自行响应。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安装调试方案 (7 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7 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6 分)	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6分）	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定期保养服务、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 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培训方案（6分）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体系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的得6分。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体系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的得4分。 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体系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6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产品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2分）	质保期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交货安装期（2分）	根据文件规定的交货安装期，每提前10日历天得1分，最高得2分。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5分）	根据供应商的实质性优惠承诺及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承诺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 承诺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 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商务部分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纳税及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等证书扫描件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响应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4. 强制节能产品认证

本项目相关产品“计算机”属于强制认证产品，需附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资料。

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